

市民大道中林段及林金段等 2 處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市民大道中林段及林金段等 2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1、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

(1)小型車 49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0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9 格)。

(2)收費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 9 時至 18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下同) 30 元、18 時至翌日 9 時每小時收費 2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每小時收費 20 元。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二段 (中山北路至林森北路) 地下 (地下 1、2 層)。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2、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

(1)小型車 97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0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9 格)。

(2)收費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 9 時至 18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18 時至翌日 9 時每小時收費 2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每小時收費 20

元。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至金山北路）地下（地下1、2層）。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停車場設備（照明、收費系統、監視器、車位在席及尋車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等）。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詳如停車場導引牌面工作說明書）。
- 3、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2處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面）、各樓梯（包含整體雨遮與四周牆面）及1樓平面層凸出處（含送排風口、發電機出風口與水塔等之四周牆面）之建物皆屬停車場範圍。受託廠商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4、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 2 處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面）、各樓梯（包含整體雨遮與四周牆面）及 1 樓平面層凸出處（含送排風口、發電機出風口與水塔等之四周牆面）之建物皆屬停車場範圍。受託廠商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1、各停車場之小型車 2 處出入口(共 4 處)應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各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 2 檯(共 4 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

2、現場之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入口坡道上方 4 處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限高架之限高桿(含場內)更換、監視設備系統重新設置、防水閘門檢修、滅火器與水帶更新、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柱及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之增設用電與資料傳輸等設置。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3、現場應辦理廁所整體更新與損壞修繕、地面破損修繕（以瀝青混凝土施作）、各梯間與出入口車道旁及場內之牆面油漆脫落補漆、梯頂雨遮補漏修繕及側邊玻璃拆除、全場連續壁及複壁間與坡道截水溝積水淤泥疏通與通管、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地面標示字體）之補繪調整與增設費(全採熱拌漆補繪及增設)、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反光鏡、輪檔、減速墊、防撞條桿或泡棉、牌面)修繕更換調整及增設，另並包含

後續維護保養。

- 4、電動汽車充電柱設置後，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測，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另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電動車管理系統設備租賃工作規範」及「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內共計7格車位及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內共計17格車位設置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
- 5、停車場內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智慧地鎖(每1格電動車格位1組地鎖，共28格)，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6、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7、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係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8、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所有自動繳費機應提供多元支付(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另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五)契約期限

- 1、本案各場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年5月31日24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

- 2、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36個月再乘以每期3個月計算，共分為12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长6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綠化等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化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本案請提出含廁所重新整修與坡道整鋪之分批施工規劃、施工方式、期程安排、現場交維方式、民眾權益維護等相關規劃，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或不便。若廠商另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

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 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 財務計畫 (20%)

- 1、分別預估市民大道中林段及林金段等 2 處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及權利金詳細表填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 (10%)

-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 4 規格（倘採 A3 規

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 (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滅火器	1054
2	消防水帶(含瞄子)	104(瞄子 52)

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滅火器	1132
2	消防水帶(含瞄子)	152(瞄子 76)

所更換之滅火器與水帶(含瞄子)，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與原有設備規格相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0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9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9

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0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9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19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照射車輛行進坡道內(各層)、柵欄機管制出入口處、場內平面車道、停車區、服務人員駐點之管理室進出口與對外服務窗口、緊急求救鈴與對講機(不含廁所內)、自動收費機 APS、機房門口、廁所門口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3)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停車場平面層出入口)，內建紅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4)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口(平面層、梯間內、梯間出入口與停車區銜接處)、管理員室內，安裝方式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宜過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側掀式設計，防水防塵達：IP66 含以上。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 e. 不斷電設備。
- f. 42 吋監視顯示螢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數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槍型攝影機	支	156
2	42 吋螢幕	套	10
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閉路電視工作站、顯示電腦、6KVA 不斷電設備，需可進行現場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			

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數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槍型攝影機	支	201
2	42 吋螢幕	套	13
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閉路電視工作站、顯示電腦、6KVA 不斷電設備，需可進行現場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			

監視器設置位置規劃：

- 1、監視設備設置依現況原位置設置。
- 2、另照射範圍須包含：停車場平面層出入口處、車輛行進坡道內（各層）、柵欄機管制出入口處、場內平面車道、停車區、服務人員駐點之管理室內及管理室進出口與對外服務窗口、緊急求救鈴與對講機（不含廁所內）、自動收費機 APS、梯間出入口（平面層、梯間內、梯間出入口與停車區銜接處）、機房門

口、廁所門口等地點。

- 3、上述照射範圍如有原未設置監視器時，應採增設監視器方式辦理。
- 4、監視器設備須符合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且監視器設置位置受託廠商須於設置完成時併同提供「監視器設置位置圖說」予本機關。另設置位置受託廠商於契約期間需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與調整及增設。
- 5、每臺 42 吋螢幕最多顯示 16 分割畫面，若增設監視器總數超出時，營運廠商須自行加設 42 吋螢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

(1)對講主機

設置於管理室，供與對講機用壁掛型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

(2) 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

設置於現場，包含對講子機、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3)緊急求救專用燈箱。

安裝於現場對講子機上方，除了做為對講機位置提示外，並結合緊急求救系統，具有警報與警示燈號。

(4)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管理軟體。

對講機與緊急求救以及連動圖控顯示攝影畫面管理。

(5)網路多工 io 控制器

主要功能為收集廁所緊急求救按鈕觸發信號，並將收集到之緊急按鈕觸發信號傳送至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對講主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閉路電視工作站，進行現場事件監控及通話。

(6)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a. 設置於廁所內，包含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b. 緊急押扣按鈕

(1)具大型紅色按鈕，附 LED 燈顯示動作狀態。

(2)為暫態接點以配合系統在管理室復歸。

(3)廁所緊急押扣按鈕上方設 10*3 公分壓克力牌標明“緊急求救按鈕”。

(7)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銜接緊急求救專用燈箱及警報閃光喇叭電源線應收邊處理，避免線徑外露影響整體美觀。

(8)廁所外應設置緊急求救裝置設備及壁掛型對講子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增設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汽車)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7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9

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增設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汽車)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17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19

- 1、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3、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市民大道中林段及林金段等2處停車場格位框線標線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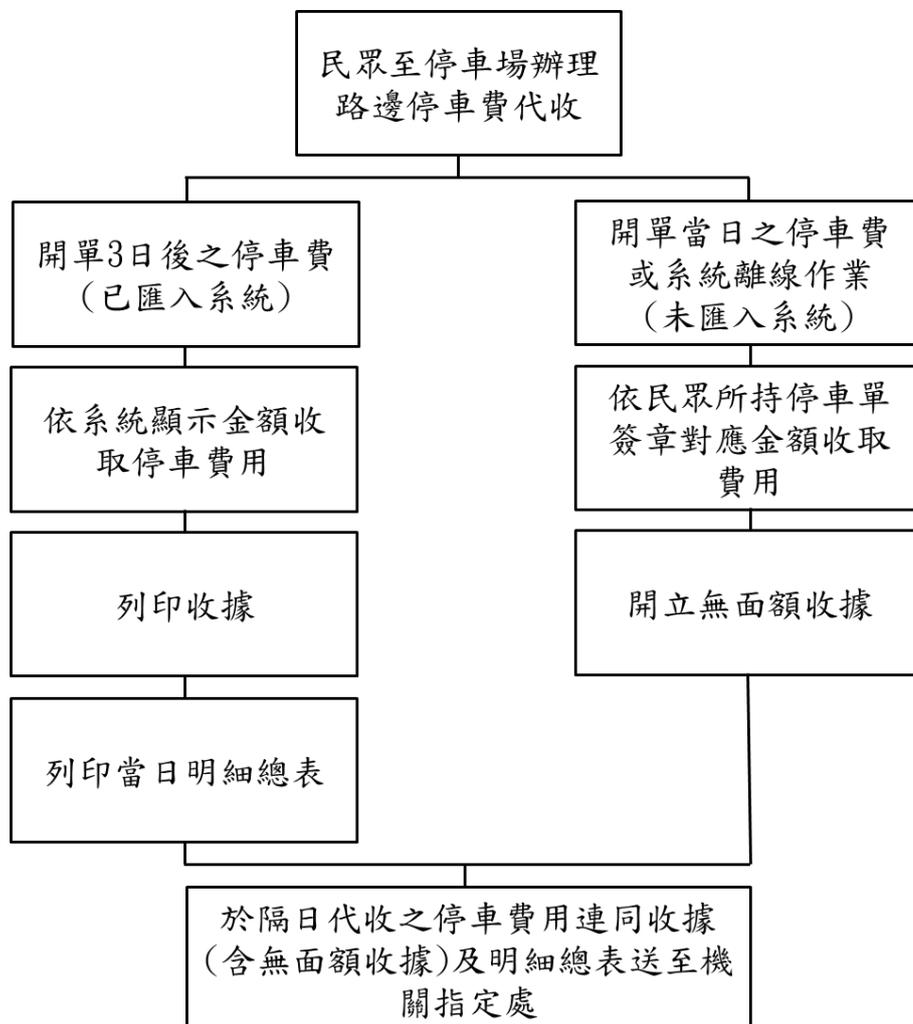
- 1、本場所有格位重新編號、所有框線與地面行車標示及標線、車道邊線與黃網線等補繪，詳「調整後示意圖」。請注意地下1層車行動線變動，並請注意指引牌面、反射鏡、地面標字需配合調整。
- 2、全場各式標線，應採熱拌標線補增繪設。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

- 一、本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採無呆帳風險管理，當事人與廠商所產生呆帳概由廠商負擔。
- 二、廠商代收及銷單作業規定
 - (一)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核停車費通知單上所簽註之停車應繳費時段及繳費金額，與系統確認符合無誤後，始得辦理收費。收費後，開立憑證予繳費者，以證明收訖無訛。另經系統查詢，如前往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之民眾，尚有它筆停車費用尚未繳納，應主動詢問併同辦理。
 - (二)繳費者所持停車費通知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應拒絕收受，並請繳費者於上班時間內自行前往機關辦公處所服務台(臺北市松德路 300 號 1 樓)或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之路外立體停車場辦理繳費。
 1. 加簽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2. 應繳金額無法確定者。
 3. 以肉眼可辨識有塗改變造之嫌疑者。
 4. 條碼無法讀取者。
 5. 停車繳費單金額為0元者。
 - (三)廠商應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避免代收及銷單系統及相關電腦系統無預警當機，致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銷單服務。
- 三、廠商於繳費日期截止後7日內，即開單日起15日(含例假日)內(詳繳費通知單上供代收廠商讀取之截止日期條碼)，仍可受理民眾繳交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 四、代收通知單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代收之停車費通知單，應隨收據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及調案使用。
- 五、銷單停車費通知單、申請表及明細總表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應隨申請書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使用。

六、路邊停車費代收流程



○○○有限公司
 市民大道中林段及林金段等 2 處停車場營運計畫
 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 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2.	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市民大道中林段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RFID tag 進出設備、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
2.		監視設備更換及維護	元	元	
3.		廁所整體更新	元	元	1 間
4.		地面破損修繕費(坡道及坡道上舊基座與車道中央箱體移除及地面整鋪。以瀝青混凝土施作)、梯頂雨遮補漏修繕、梯間與牆面油漆脫落補漆	元	元	
5.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及淤泥清疏、防水閘門檢修保養	元	元	
6.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28 格
7.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7 格車位增設置 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
8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元	元	9 格車位增設
9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 2 座
10		滅火器更新、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含各樓層導引牌面
11.		出入口原有設施(燈箱、警示設施、廣播、限高架、場內引導燈箱之介接與維護保養費用	元	元	

12		電動汽車充電柱(2柱)	1,571 元	29,849 元	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111年12月31日屆滿)
13		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	3,605 元	108,150 元	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112年12月31日屆滿)
14		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	4,180 元	150,480 元	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113年5月31日屆滿)
15		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地面標示字體)之補繪調整與增設及維護費	元	元	
16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7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小計	元	元	
1.	市民大道林金段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RFID tag 進出設備、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
2.		監視設備更換及維護	元	元	
3.		廁所整體更新	元	元	6間
4.		地面破損修繕費(坡道及坡道上舊基座與車道中央箱體移除及地面整鋪。以瀝青混凝土施作)、梯頂雨遮補漏修繕、梯間與牆面油漆脫落補漆	元	元	
5.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及淤泥清疏、防水閘門檢修保養	元	元	
6.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	元	元	58格

		警示音響設置			
7.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17 格車位增 設置 32A(含 以上)以上電 動汽車充電柱
8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 鎖	元	元	19 格車位增 設
9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 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 2 座
10		滅火器更新、緊急照明、出 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 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 繕費	元	元	含各樓層導引 牌面
11.		出入口原有設施(燈箱、警 示設施、廣播、限高架、場 內引導燈箱之介接與維護 保養費用	元	元	
12		電動汽車充電柱(2 柱)	1,571 元	29,849 元	三方權利義務 協定書(111 年 12 月 31 日 屆滿)
13		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	18,306 元	659,016 元	三方權利義務 協定書(113 年 5 月 31 日屆 滿)
14		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	5,425 元	195,300 元	三方權利義務 協定書(113 年 5 月 31 日屆 滿)
15		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地面 標示字體)之補繪調整與增 設及維護費	元	元	
16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 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7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 設施(導桿)、

					防撞泡綿、牌面..等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市民大道中林段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市民大道林金段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元	元	
1.	市民大道中林段場		元	元	
2.	市民大道林金段場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六	市民大道中林段及林金段等2處停車場承攬金額合計：		元	元	